

<<泉原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泉原狐>>

13位ISBN编号：9787535048660

10位ISBN编号：7535048668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海燕出版社

作者：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页数：168

字数：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泉原狐>>

前言

一、关于这套书“我听说，有一只鹿被猎犬围追堵截，跑到猎人那里求助，猎人救下了他——你被我追得四处逃奔，你竟然大胆向我求助。

是啊！

你很聪颖，也很漂亮，我伤不了你的一根毫发。

我们是兄弟，啊，你这蹦蹦跳跳的黑尾鹿！

只是我更成熟、更强壮，只有我才能在你身边保护你，使你不会受到伤害。

走吧，别害怕，去松林茂密的山里。

”这是《沙丘鹿的踪迹》结尾部分的一段文字，结局很意外，而且末尾的文字也很意外，居然抒起了情。

究竟是什么人才有这样的手笔，让人读后，对动物产生一种我见犹冷的触动？

究竟又是什么人有此神乎其神的笔法，细致入微的描写，让人无法释卷？

究竟是什么人有这样的情怀，为一些不能言语的动物大书特写，创作出这么多激动人心的动物形象呢？

研究人员给作者加了一个名号——“动物小说之父”。

作者生活的年代在一百年以前。

描述那个时代的著作，可以说是汗牛充栋，但对于作者的研究实在是少得可怜。

西方的大作家、大诗人总有一颗童心，多数人都为孩子们留下了一些东西。

这位“动物小说之父”更甚，似乎专以此为业了。

看一下这套丛书里的动物形象吧！

执拗的流浪猫，无论人们给她多么高贵的名号，她依然喜欢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郊狼王蒂托，与猎人杰克斗智斗勇，终于让杰克无奈放弃狩猎；温尼派克的那只狼重义重情，无论结局如何悲惨，让人无法释怀的就是对酒鬼与狗的恨、对成人的戒备、对孩子的偏爱，小主人吉姆死后，“第二年圣诞节的前夜，教堂的钟声再次响起，去年小吉姆下葬时敲过的，小树林里又传来孤独悲凉的狼嚎声”。

这些出版于一百年前的故事，似乎在向人们传达一种观念：孩子的世界，只存在着爱；成人的世界，充满贪婪的利益之争。

两个世界很难找到重合的部分，成人很难找回曾经拥有过的童心。

笔者读过一篇题为“初为人父”的文章——原题目叫“为人父的所得与所失”（What I lost, and found, when I became a father），2005年4月27日发表于《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网站，作者叫杰夫·内斯特鲁克（Jeff Nesteruk）——翻译过程中非常受启发，他说，和孩子在一起，常常感觉是一个旅伴，而不是一个导游；要用孩子的眼睛看周围的世界，还要时时老练地把沿途美景指给他们看。

“……就要用孩子的方式看世界。

为人父母就要记住，要像第一次那样欣赏东西。

这样，你才会停下来，让孩子看看那些不该错过的东西湖上月色、雪地兔踪、教堂尖顶……”我想，《两个小野人》也在向我们讲述这样一个故事，而威廉·拉夫坦、凯莱布·克拉克就是这样称职的父亲。

虽然，凯莱布·克拉克并无子女，但他拥有一颗金子般的童心，他参与孩子们的丛林生活，甚至还当选为“桑厄印第安人部落”的巫师。

孩子们认认真真、一丝不苟地体验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最后当选为“酋长”的小伊安连取火都要严格学印第安人钻木，父母们真诚地参与孩子们丛林生活的每件大事，为他们庆贺、欢呼。

《两个小野人》是一部非常独特的小说，我们可以从中看到，人与自然不是对立的，而是一体的。

二、关于作者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本名欧内斯特·埃文·汤普森，出身于苏格兰贵族家庭，属温顿伯爵后裔的一支。

欧内斯特1860年出生于英格兰东北部达勒姆郡的南希尔兹，在活下来的孩子中是第八个。

父亲叫约瑟·洛根·汤普森，母亲叫艾丽斯·斯诺登，他们的先祖1745年参加斯图亚特叛乱失败，为避祸而改西顿为汤普森。

<<泉原狐>>

1866年，西顿举家迁往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林赛农场，他有机会深入了解大自然和拓荒生活。

有一天，他目睹一只小小的必胜鸟勇敢地赶走了一只鹰，他大受感动。

后来，在十六岁那年，他创作的第一篇文学作品《必胜鸟：晒谷场的传说》（诗歌）就是以这次经历为基础的。

1870年，全家迁到多伦多，西顿就读于多伦多文法学校。

后来，他曾先后在伦敦、纽约、多伦多学习艺术。

1890年到1892年间在巴黎研习绘画，他读到几篇关于狼的新闻报道：比利牛斯山区有一个猎人，猎杀了几只狼后，被狼群咬死。

西顿以此为题材，创作了巨幅油画《狼的胜利》，画面上有两只狼在啃咬猎人的头骨，猎人的衣服已被撕成碎片。

由于这幅画作的写实风格所产生的巨大视觉冲击，巴黎与多伦多的沙龙都拒绝展出。

1893年，芝加哥世界博览会评审委员会以其败坏加拿大的形象为由，不予展出，而博览会的主办方因这幅画引发广泛的争议，反而展出了这幅画作。

同一年，新墨西哥州的一个牧场雇他猎狼，为期五个月。

这段经历后来被写入动物小说《洛勃——卡兰坡之王》，1894年发表在《斯克里布纳》杂志上，1898年收入《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一书。

该书一出版就成为畅销书，至今一百多年的时间里，一直都在发行。

1902年，西顿创立“丛林印第安人联盟”，第一个丛林“部落”建立于康涅狄格的科斯科博。

他诚邀当地少年加入，结果，家里被那帮孩子弄得一团糟。

西顿把自家大门重新漆过多次之后，又来到当地学校，邀请学生到他家里过周末。

他没有惩戒孩子们，只是坐下来给他们讲印第安土著的生活，讲大自然的方方面面。

其实，这个组织只吸收非印第安男孩，与印第安人没有太大的关系，该组织后更名为“美国丛林生活联盟”。

这项活动的最大特色就是，孩子们要选出自己的领导人，“酋长”、“第二酋长”、“护签人”、“贝壳管理人”。

1903年，在朋友拉迪亚德·基普林的激励下，西顿发表了小说《两个小野人》，主要内容就是来自于他创建的联盟。

应该说，《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一书奠定了西顿作为现代动物小说开创者的基础。

1903年，约翰·伯勒斯（1837—1921）在《大西洋月刊》三月号发表《自然史的真与伪》一文，攻击那些伤感多情的动物小说作家威廉·朗恩（1857—1952）、查尔斯·罗伯兹（1860—1943），当然也包括西顿，说他们的小说是“媚俗的丛林日记”。

《纽约时报》也加入“博物学论战”的大辩论，这场辩论历时近六年之久。

1907年，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发表文章《伪造自然的人》支持伯勒斯，大辩论才渐渐平息下来。

这场美国文学的大辩论表明了自然科学创作中存在的理性与情感之争，以饱含情感的笔触抒发对大自然的热爱，取代亦步亦趋、如实描写自然成为一种趋势。

实际上，无论这场辩论的胜利者是谁，动物小说这种题材的文学作品最终站住了脚跟。

应该说，这与西顿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动物小说中的形象塑造可以粗略地分为两种，一种是将动物人格化，另一种是将动物当做人描写。

前者是比喻，是修辞手段；后者是白描，在西顿的作品中就是，动物不是被作者赋予了人格，而是在自然生活中、在与人类斗争求生存的过程中习得了智慧。

西顿的这种创作手法是从“灰狼洛勃”开始的。

三、关于这套书的翻译 有一年，一个考生写信，问了一个很聪明的问题，大意是：今年要考贵校的研究生，请问，贵校是强调意译呢，还是强调直译？

这是一个让人很困扰的问题。

记得当时我给的答案是，不强调意译也不强调直译。

似乎做没做过翻译、是不是学外语的人都会说信、达、雅，都知道意译与直译。

当然，学过外语和翻译的人呢，因为看过太多的翻译教材，还知道增译、补译、否定译为肯定、肯定

<<泉原狐>>

译作否定之类的技巧。

有个老师说，你问我用的是什么翻译技巧，你在污辱我的智慧。

这句话，确实不是我说的。

我对学生说，不讲直译，不讲意译。

我讲“译者译意”。

这不是我发明的，有几个老先生都这么说过。

翁显良先生说：“历来所谓直译与意译之争，归结起来，是要不要以及在什么程度上保持原作语言形式上的特征。

译文必须表达原作的意思，否则根本不是翻译……”也就是说，意译之“意”，就是原作的意思。

思果先生说得更直接：“字是桎梏，一定要打破；翻译要译意，要找中文来表达原文的意思、情感等。

”翻译原则很好讲，一两句话就能说清。

翻译事难做。

分派这套书的翻译任务时，跟各位译者说的几句话是：“我们翻译的小说，不是给研究人员看的——

当然，学院派的研究人员也不会看我们译的小说；我们翻译的小说，是给读者看的。

翻译工作，不是译稿交出去就完成了，有人读我们的译作，翻译的意义才刚刚出现。

翻译东西，要用心。

”这话是我说的。

你信吗？

不管你信不信，反正我是信了。

<<泉原狐>>

内容概要

《泉原狐》是《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中感人至深的一篇关于母爱的故事。

故事作者回泉原度假得知其叔家的母鸡接二连三地丢失。

有着丰富捕猎经验的“我”被委以重任，追查凶手。

经过分析判明狐狸是背后元凶。

“

我”一路追踪，发现“疤脸”狐和一只母狐带着四只出生不久的小狐狸在村旁松树林安了家。

一连几天“我”兴致勃勃地观察母狐狸用偷来的母鸡和周围的动物教授小狐狸生存技能，竟然发现动物有着如此强烈的母爱，那份真挚的母爱甚至使不相干的“我”受到感染。

母鸡继续失踪，叔父开始嘲弄“

我”的狩猎而“我”却谎称没有线索保守着狐狸的秘密。

他极不耐烦并亲自出马，终于“疤脸”狐狸爸爸的性命倒在他的枪下。

然而母鸡仍然离奇消失，狐狸妈妈继续演绎其高超盗艺。

被激怒的叔父发动村民和猎狗展开了一场灭狐战役。

战斗结束，三只小狐狸命丧铁铲之下，狐狸窝被荡平，母狐在逃，一只小狐狸被链条拴在院子里囚养

。

一切发生得如此之快，“我”来不及干预悲剧就发生了，“我”带着负罪的心情回了家。

我们离开后，狐狸妈妈将小狐狸的尸体清理干净，悲恸欲绝。

母鸡失踪仍然在继续，是母狐用它们喂养自己被俘的孩子。

接连三个晚上，她冒着被猎狗追杀被猎人枪杀的风险，竭力去营救自己被困的孩子。

“我”的同情完全投向了母狐，但是却无能为力。

在第四个晚上，她又来了！

这一次她投向幼崽的仍然是母鸡却又是结束她亲子性命的毒饵。

她给孩子上的最后一课叫作“不自由，毋宁死”。

母狐消失了，“我”感慨：“这样的勇气和顽强的忠诚，如果不能得到人们的宽容，也必定赢得人们的尊重。

”

《泉原狐》由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编著，是“西顿作品精选集”系列之一。

收录了《洛勃——卡兰坡之王》、《泉原狐》、《烈马青鬃骠骝》、《野猪泡泡——一头刺背野猪的生平与历险》、《温迪古尔的大雁》、《刁猴吉尼——驯悍记》六部动物小说。

<<泉原狐>>

作者简介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是加拿大一位非常了不起的野生动植物画家和博物学家，同时也是深受人们喜爱的动物文学畅销书作家，享有“动物文学之父”的美誉。

19世纪90年代初，西顿前往巴黎学习艺术，同时为自己的第一本著作《动物解剖学艺术》搜集素材，因为工作过度劳累，他得了严重的眼病，医生警告他再这样下去只要半年就会失明，于是西顿离开法国去美国新墨西哥州一个朋友的牧场度假。

狼王洛波的故事就源自这段经历，西顿亲眼目睹了洛波的被捕，他本想喂养这位狼王，结果第二天却发现它静静地死去了，山谷里的狼群整夜嗥叫为洛波送行。

西顿把这个故事写下来编入《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首印出版后很快销售一空，西顿也成了闻名北美和欧洲的著名作家和博物学家。

西顿一生创作颇丰，本书中收录的八个故事均为他著名的代表作。

西顿曾在《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的序言中说道：“它们(动物)过着我所描绘的生活，它们所展现出来的强烈的英雄气概和鲜明的个性远非我的笔力所及。

”这既是西顿的谦虚，也代表了西顿对动物的态度——尊重、热爱。

作为一个“为动物作传”的作家，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是动物文学当之无愧的奠基人，他为加拿大乃至整个世界文学都开拓了一个新的领域。

<<泉原狐>>

书籍目录

洛勃——卡兰坡之王

泉原狐

烈马青鬃骅骝

野猪泡泡——一头刺背野猪的生平与历险

温迪古尔的大雁

刁猴吉尼——驯悍记

<<泉原狐>>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新墨西哥州北部有一片富饶辽阔的牧场，叫做卡兰坡。

这片牧场上牛羊成群，丘陵绵延起伏，流水潺潺，最后汇集成卡兰坡河，卡兰坡牧场也因此得名。

这儿有一只年长的灰狼，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他专横暴虐，跋扈一方。

牧人都称之为卡兰坡之王。

老洛勃——或者说“国王”，是一群灰狼的头领，他身形巨大，相当引人注目，在卡兰坡河谷横行霸道长达数年之久。

他在牧人与牧场主中知名度颇高，他带领忠心耿耿的狼群，所到之处，无一例外会在畜群中引起极度恐慌，但牧人却对他们束手无策，有的只是愤怒与绝望。

老洛勃高大威猛，身强力壮，且狡猾无比。

夜幕降临，人们能轻易地将他的嗥叫声与群狼其他成员区分开来。

要是一只普通的狼，守营的牧人顶多只是稍加注意，但当洛勃深沉的咆哮响彻整个卡兰坡时，看守人则万分警惕。

第二天清晨，他们往往会发现群畜夜晚遭袭，且数量大大减少。

有件事我一直没弄明白：为什么老洛勃的队伍只有为数不多的几只狼？

一般来讲，头狼若有了洛勃这样的地位与能力，会吸引众多的追随者。

当然，这也许是因为洛勃觉得几只已经够了；或因为他脾气火爆，并不是所有的狼都有胆量跟着他。

可以肯定的是，在洛勃的统治后期，只有五只狼追随他，但每一只都颇有声誉，绝非等闲之辈。

他们的身形比大多数狼都高大，尤其是那只仅次于洛勃的领导者，简直可以称得上是“巨狼”。

可即便是他，不论体格还是本领，比起洛勃来还是逊色不少。

除了这两只头狼，其他成员也颇引人注目。

其中一只有着相当华丽的白色毛皮，可能是一只母狼，是洛勃的伴侣，人们叫她布兰卡。

另一只黄狼极其矫健，捕到过几只羚羊。

因此我们不难想象，这群狼在牛仔与牧人中有着多么高的知名度。

人们经常看到他们，也经常听到他们的嗥叫。

狼群的生死与牧场主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若是能解决他们，牧人们该是多么欢欣鼓舞。

在卡兰坡，每个牧场主都准备了大群的公牛作为悬赏，哪怕有人逮到一只也好。

但事与愿违，似有魔法庇护着他们的性命一般，从未有人得逞过，而他们自己，对试图取其性命的所有法子极其蔑视。

他们嘲笑所有的猎人，鄙视所有的毒药。

五年来，他们每天至少捕获一头牛，当做卡兰坡为其呈上的贡物。

据此估算，这群狼已杀掉了整个牧场最优良的两千多头牲畜，且每次都选择猎物中顶级的那只作为食物。

这个习惯尽人皆知。

一般来讲，一只狼若饥饿多时，对食物不会百般挑剔，但洛勃的队伍并非如此。

他们只只皮毛油光发亮，保养得相当不错，由此可见他们多么挑食。

任何自然死亡的动物，不管是不是病死，也不管是不是烂了，他们碰都不会碰一下，甚至拒绝任何牧场主杀掉的牲畜。

只有刚刚死去的小母牛身上最嫩的部分才合他们的胃口，老公牛或老母牛可不是他们的最爱。

人们还清楚，他们并不爱吃羊肉，只是拿追杀羊群当做消遣。

1893年11月的一个晚上，布兰卡和那只黄狼咬死二百五十只羊，仅仅只是找乐子，他们一口羊肉都没吃。

这种事很典型，我可能要多讲几次，以说明这帮肆虐猖狂的家伙多么凶狠。

为了除掉他们，牧人每年都尝试些新点子，但不管怎么费心思，他们仍活得优哉游哉。

牧场主们为洛勃的头颅悬赏了相当高的一笔奖金，为了这高额悬赏，猎人们用了几十种投毒法，但洛

<<泉原狐>>

勃总能识破这些致命的毒药。

能让他惧怕的，只有一样东西——猎枪。

他十分清楚，这个地区的猎人都带枪，他从不攻击人，甚至从不与猎人打照面。

事实上，洛勃的队伍有条不成文的规定：要是在白天活动，一旦视野范围内出现人类，不管离得多远，必须飞奔避开。

他们还有一个习惯：只吃他们亲自捕到的猎物。

这多次让他们幸免于难，洛勃还能敏锐地嗅出猎物上因人手沾上或是毒药本身残留的气味，狼群也因此多了一层安全保障。

一次，一个牛仔听到老洛勃熟悉的召唤声，他悄悄地走过去，发现在一个浅坑中狼群包围了几只牛。洛勃站在浅坑外的一个小丘上，他们看中了一只小母牛，布兰卡和其余的狼严阵以待，准备随时发起进攻。

但群牛只只头朝外，牛角对着狼群，且紧紧地靠在一起。

有一只小母牛却被狼群的阵势吓得惊慌失措，想撤到牛群中间。

群狼利用这个时机，迅速扑倒那头小母牛，但尚未完全将她制伏。

最后，洛勃似乎失去了耐心，从小丘上一跃而下，同时发出一声低吼。

牛群立刻四散开来，洛勃一下跃进了牛群中，顿时牛儿们像炸了锅一般四处逃窜。

小母牛也逃了出去，但还没跑出多远，就被洛勃抓住了。

洛勃一下子咬住她的喉咙，使出全身力气，将她重重摔倒在地。

这一摔可绝对不轻，小母牛的蹄子都碰到了自己的头。

洛勃也震了一个趔趄，但迅速稳住身体，群狼立即扑向这头可怜的小母牛，几秒钟就让她断了气。

洛勃没参与这最后几秒的搏杀。

他把猎物摔倒在地后，似乎在说：“你们怎么浪费这么多时间，不能像我一样立即将她置于死地？”此时，牛仔冲着狼群喊起来。

他们像往常一样，看到人类就迅速撤退了。

牛仔挑了母牛的三个部位精心涂上马钱子碱，然后回到了营地。

洛勃肯定会回来享用食物的，毕竟是他们干掉的小母牛。

但第二天清晨，牛仔充满希望地返回时发现：狼群已用过大餐，但下毒的那部分牛肉被他们小心翼翼地撕下来，扔掉了。

.....

<<泉原狐>>

编辑推荐

比文学更撼动人心的自然传奇，动物文学之父西顿作品精选珍藏！

《西顿作品精选集（珍藏版）：泉原狐》中记述的是真人真事。

主要的创作其实就是把几个动物的奇遇集中到一个动物身上，或者将动物的真实生活经过或多或少的加工。

语言自然流畅，又不失诙谐幽默，还精心搜寻了西顿大量珍贵的原创插图，更体现出珍藏版的特色。

灰狼洛勃体现出的是尊严与忠贞的爱，乌鸦银斑是敏锐的洞察力，松鸡红脖是温顺，牧羊犬宾果是忠诚，泉原狐、棉尾兔是母爱，灰熊瓦布是无比的体力，野马是对自由的热爱。

本书中同样凸显的是庄严、高雅、智慧的力量、从困境厄运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还表现了反抗暴力的辛酸与快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